

本报北京4月17日讯(记者王轶辰)国家能源局17日发布数据显示,3月份,全社会用电量79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4%。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第二产业用电量54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第三产业用电量136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6%;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06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8%。

一季度,全社会用电量累计233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28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7%;第二产业用电量1505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第三产业用电量42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3%;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37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杨昆表示,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终端用能电气化等因素,今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预计将达到9.8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6%左右。全国统调最高用电负荷将达到14.5亿千瓦,比去年增加1亿千瓦左右。

民间投资潜力不断释放

——中国经济首季报亮点之一

本报记者 顾阳

一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4.5%,比上年全年加快1.5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增长0.5%;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7.7%。

在国新办4月17日举行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国民经济综合司司长袁达表示,一季度,民营经济发展实现良好开局,重点领域指标走势向好,民间投资潜力正持续释放。

信心逐步增强

民间投资对经济景气的敏感度高、反应迅速,对于固定资产投资具有风向标意义。

从一季度民间投资的细分数据看,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采矿业民间投资增长较快,分别增长40.4%、40.1%和21.9%;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长11.9%,增速比全部制造业投资高2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增长8.1%,增速比全部基础设施投资高1.6个百分点。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副研究员张晓兰认为,上述民间投资涉及供需多个领域,表明我国经济恢复向好的动能不断积聚。其中,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速反映出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步伐在

加快。

据统计,一季度,全国规模以上私营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4%,增速比去年同期加快3.4个百分点。前2个月,规模以上私营工业企业利润增长12.7%,比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整体利润增速快2.5个百分点。

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统计分析司司长吕大良表示,民营企业进出口保持两位数增长,继续担当我国外贸主力军。目前,约九成有进出口记录的外贸企业是民营企业。民营企业进出口规模占我国外贸总值的比重提升至54.3%,稳外贸主体地位持续巩固。

当前,民间投资占社会总投资的一半以上,是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季度民间投资增速的稳步回升,释放出民间投资信心逐步增强的积极信号。张晓兰表示,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角度看,应积极引导民间投资投入到创新领域,在培育和壮大新质生产力的过程中不断拓展发展新空间。

支持力度加大

当前,民营企业发展仍面临一些问题。袁达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正全力以赴推动解决民营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从加强纵向联动、横向统筹入手,努力让民营企业有获得感。

据介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与民营企业建立起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的工作机制,调动国家、省、市、县四级发改部门,积极做好民营企业发展问题的收集、解决、反馈及跟踪问效工作。截至3月底,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多种渠道收集民营企业诉求建议约560项,已办理并进一步跟踪问效约300项。

针对特许经营模式在部分领域存在民营企业难入场、推进不规范等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发布了新修订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聚焦特许经营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创新性制度举措。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主任金贤东表示,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在项目发起、特许经营选择、项目建设运营等环节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定,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同时,从特许经营概念范围、项目管理、严格履约等多角度完善规定,推动特许经营项目提质增效,不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营造良好环境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促进民间投资工作,相关部门及地方政府推出一系列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去年7月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作出重

要部署,为民营经济实现更大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着力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落实和完善支持政策,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刘苏社表示,今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完成了全部3批共1万亿元增发国债项目清单下达工作,将增发国债资金落实到约1.5万个具体项目。1万亿元国债逐步形成实物工作量,对民间投资项目融资支持和要素保障政策等陆续落地实施,有效增强了民间投资信心和市场预期。

据悉,相关部门将充分发挥已上线的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作用,全面落实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具体要求,实施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公开推介更多重大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研究扩展投资联动试点合作银行范围,多措并举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对于如何进一步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袁达表示,将统筹做好3方面工作:一是强化法治保障,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二是切实解决企业问题,建好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三是落实好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积极营造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

一季度,我国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平稳起步、开局良好。超预期成绩单的背后,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政策靠前发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科学有效的宏观调控,是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以及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问题,需要宏观调控精准有力出手。今年以来,我国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政策工具创新和协调配合,政策力度和效果可圈可点。

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优化政策工具组合的特点明显。综合运用赤字、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税费优惠、财政补助等多种政策工具,保持适当支出规模,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以投资为例,一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4.5%,呈现稳步回升态势。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023年增发国债等政府投资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为经济增长提供重要支撑。

稳健的货币政策则坚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加强总量和结构调节。年初降准0.5个百分点,释放中长期流动性超1万亿元,资金面保持合理充裕。最新数据显示,社会融资规模保持相对高位,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稳固、质效提升。此外,贷款利率持续降低,经营主体利息负担进一步减轻。

当前,前期出台的各项政策和新一轮的一系列措施正在加快落地、充分释放红利。今年发行1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正在有序推进,将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等注入强大动力;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促进投资、消费以及推动节能降碳的重大举措,正在撬动起数万亿元的大市场……这些政策的落实落地,有利于进一步巩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

充分发挥宏观政策效用,还要重视协调配合。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等政策统筹,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形成握指成拳的合力。在支持中小微企业方面,普惠金融和减税降费加强协同,帮助经营主体减轻负担;在政府债券发行密集期,有必要综合运用多种工具投放流动性,维护市场利率平稳运行;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则需要加大财税、金融、投资等政策支持力度,合力引导商家适度让利。

政策见成效,关键在落实。各地各部门加大落实力度、提升政策效能,促进宏观政策向微观主体有效传导,必将在实现良好开局的基础上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导读

- 严查燃气使用隐患漏洞 3版
- 世界经济增长分化日趋明显 4版
- 拓宽小杂粮通向大产业之路 5版
- 前沿新兴氢能新在哪 6版
- 经营贷要真正用在经营上 7版
- 双向开放惠通四方 9版



4月17日,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船与长征二号F遥十八运载火箭组合体在垂直转运中。

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介绍,4月17日,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船与长征二号F遥十八运载火箭组合体已转运至发射区。目前,发射场设施设备状态良好,后续将按计划开展发射前的各项功能检查、联合测试等工作,计划近日择机实施发射。

汪江波摄(新华社发)

人才助企 吉林政企携手共谋全面振兴

吉林省近日召开全省民营企业发展大会,以视频形式开到县一级,释放出旗帜鲜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强烈信号。

会议表示,吉林省将把每年4月份开展“服务企业月”活动改为常年开展“服务企业行动”,在4月份集中发布有关政策。今年吉林省将开展人才助企、项目对接、惠企减负等7个专项服务行动。

目前,吉林省拥有72.9万户民营企业、273.3万户个体工商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张志新表示,与发达省份相比,吉林省民营经济规模不够大、层次不够高、创新力和竞争力还不够强,民营企业反映的问题诉求依然较多。省发展改革委近期设立民营企业发展处,作为促进全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专门机构,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综合施策、促进发展的职责使命。

融资难、融资贵,一直是影响民营企业发展的难题。东北再担保公司董事长柴伟表示,作为政策性担保机构,公司在2023年出台了助力民营企业融资行动方案,为9267户企业提供了82种金融产品和服务,新增业务644亿元,其中支持民企融资525亿元。下一步,公司将撮合授信银行和担保机构,创新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促进金融更好服务民营企业。

吉林省委副书记景俊海表示,民营经济活则吉林兴,吉林省将千方百计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让民营企业在吉林投资有回报、发展有机遇、人才有支撑,助力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

加强制度建设、抓好项目规划、做好服务供给——

配售型保障房建设扎实推进

本报记者 亢舒

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完善住房制度和供应体系、重构市场和保障关系的重大改革。当前,重点要拓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新路。

按保本微利原则,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重点面向两类群体,一类是住房有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收入群体;另一类是城市需要引进的人才,如科技人员、教师、医护人员等。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覆盖其他群体。目前,有关城市正抓紧推动项目早开工、早竣工、早配售,尽最大努力帮助工薪收入群体解决住房困难。

筹集建设有序展开

去年8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新一轮保障性住房改革序幕拉开。有关城市坚持以需定建和职住平衡原则,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杭州市制定《杭州市高质量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实施方案》,提出了“五年五万套”的目标任务。目前,杭州市首批3个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已开工,剩余9个项目6月底前开工建设;12个项目累计筹建房源9500余套。

合肥市全年4000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中,第一批3000套已落实选址、建设主体等,其中1500套已开工建设,剩余项目将在9月份前开工建设。第二批计划1000套,已初步确定选址,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贵阳市计划5年内建设1万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总投资约65亿元。今年首批申报5个项目3600套。截至目前,已开工建设3个项目2094套,剩余2个项目计划二季度开工建设。第二批申报2个项目1800套,正在组织办理项目前期手续。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要将保障性住房作为住房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坚持以需定建,摸清底数和需求,科学确定保障性住房发展年度计划和发展规

划,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同时,要抓好项目建设,压茬推进。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实现净地供应,完善规划设计方案,尽快达到开工条件,形成实物工作量。已经开工建设的,要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施工进度,让群众早日住上新房,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编制规划完善配套

当前,各有关城市正积极编制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加强制度建设。细化配套措施。比如,杭州市研究起草保障性住房配售管理办法,进一步确定准入条件、轮候运作、配售流程、封闭管理等规范要求。合肥、贵阳等城市均出台了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实施方案等,部署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推进措施。

明确保障对象和标准。合肥市提出,保障性住房既要考虑住房困难工薪收入群体和基本公共服务人员需求,也要考虑城

市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合肥市将保障对象确定为在合肥市无房并稳定居住或工作达一定年限的工薪群体,重点面向户籍家庭、产业科创人才和保障城市运行的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贵阳市明确,单套建筑面积以70平方米至90平方米户型为主,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区域保障对象的需求情况及建设条件优化户型组合,保障对象可根据自身经济条件和需求选购相应面积的户型。

对于购房群众关心的配售价格问题,有关城市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如贵阳市明确开发建设单位可根据核定基准价,结合楼栋、楼层、朝向、户型等因素拟定单套房屋销售价格。目前首批启动建设的项目初步测算售价为5200元/平方米至7000元/平方米,约为项目周边普通商品房单价的65%。合肥市同样明确,按照保本微利原则,配售价格在充分覆盖土地建安成本和适度利润基础上测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示,相关城市在明确保障对象标准、以需定建、轮候建设、用地保障、资金监管、配售价格、建设分配管理工作机制等方面都形成了一些好的经验做法,尚未出台实施意见和配套政策的城市要充分学习借鉴,加快推动政策出台,尽快形成保障性住房政策体系。(下转第二版)